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七年，當時蘇麗群女士（蘇先生之胞妹，「蘇女士」）、霍先生及朱女士透過彼等之個人財務資源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A」）成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維亮。蘇先生於維亮成立當年加入維亮並擔任董事。蘇先生從其配偶朱女士收購維亮股份作為家族安排，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為維亮之股東。自此，蘇先生、霍先生及彼等的團隊進行本集團的所有日常營運及管理任務。蘇珮賢女士（蘇先生之女兒）及梁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成為維亮董事並開始參與本集團的營運。蘇珮賢女士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我們的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蘇珮賢女士由於個人外部承擔而辭任本公司及維亮董事。有關蘇先生、霍先生及梁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段。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透過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維亮經營業務。多年來，本集團的業務由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機器租賃業務擴展至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及貿易業務。

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歷史發展的若干重要里程碑及成就：

| 年份 | 事件 |
|-------|--|
| 一九九七年 | 維亮註冊成立 |
| 二零零零年 | 參與南昌地鐵站的建築工程 |
| 二零零一年 | 參與旺角一處多功能綜合體（包含購物商場、辦公室及酒店）的城市改造項目 |
| 二零零三年 | 開始從事建築機械貿易 |
| 二零一一年 | 參與香港國際機場的建築工程 |
| 二零一三年 | 參與中環灣仔繞道的建築工程 參與澳門一處娛樂相關／配套設施開發的建築工程 |
| 二零一四年 | 我們就(i)租賃及維護履帶起重機及反循環鑽機；及(ii)現有辦公室及粉嶺地段租賃及維修磨樁機取得ISO 9001:2008認證（有效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年份 | 事件 |
|-------|---|
| 二零一五年 | 參與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建築工程 參與港珠澳大橋的建築工程 |
| 二零一六年 | 參與港鐵「沙田至中環線」項目位於灣仔的建築工程 |
| 二零一七年 | 就我們的現有辦事處及粉嶺地段租賃及維護履帶起重機及反循環鑽機以及磨樁機取得ISO 9001:2015認證(有效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參與西北九龍填海區公屋的建築工程 參與澳門一處娛樂相關／配套設施開發的建築工程 |
| 二零一八年 | 參與鑽石山資助出售單位的建築工程 |

公司歷史

維亮的早期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維亮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同年開始機器租賃業務。於註冊成立後，其分別向兩名為獨立第三方的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認購人股份。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維亮分別向蘇女士、霍先生、朱女士及獨立第三方A配發及發行330,000股股份、225,000股股份、525,000股股份及419,998股股份，代價分別為330,000港元、225,000港元、525,000港元及419,998港元。同日，獨立第三方A亦按代價每股1港元自兩名初始認購人收購兩股認購人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獨立第三方A將其持有的合共420,000股維亮股份以代價420,000港元轉讓予另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B」)。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維亮分別由朱女士、獨立第三方B、蘇女士及霍先生擁有35%(525,000股股份)、28%(420,000股股份)、22%(330,000股股份)及15%(225,000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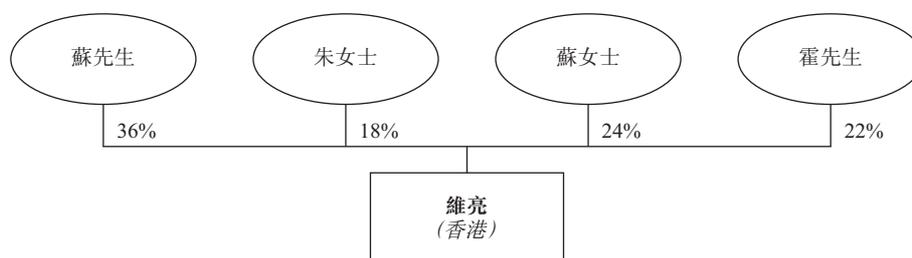
自此及直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為止，維亮之股份發生多次轉讓。尤其是：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獨立第三方B按代價每股1港元將所持有的合共420,000股維亮股份中的240,000股股份轉讓予朱女士；105,000股股份轉讓予蘇女士及75,000股股份轉讓予霍先生。自此，獨立第三方B不再為維亮之股東。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蘇先生透過向其配偶朱女士按代價525,000港元收購525,000股股份成為維亮之股東。於蘇先生及朱女士之間進行一系列股份轉讓後，蘇先生及朱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當日期間合共持有維亮股權介乎51%至54%。

維亮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生效的股份轉讓完成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維亮分別由蘇先生、蘇女士、霍先生及朱女士擁有36%（540,000股股份）、24%（360,000股股份）、22%（330,000股股份）及18%（270,000股股份）。

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維亮的公司架構如下：



本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本公司向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蘇先生。緊隨該轉讓後，本公司由蘇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New Pilot Glob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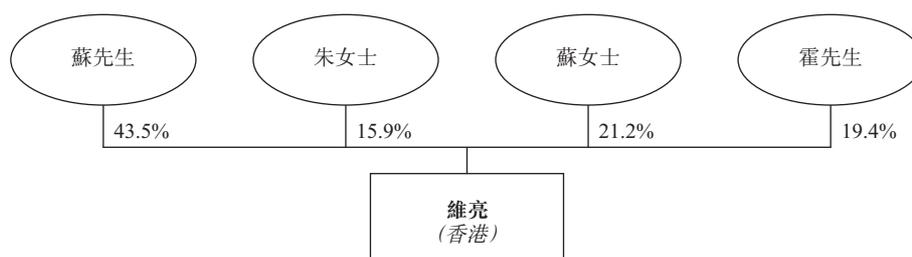
New Pilot Global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New Pilot Global 配發 10 股股份予本公司，據此，New Pilot Global 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緊隨新公司註冊成立後之公司架構如下：



透過向蘇先生配發及發行維亮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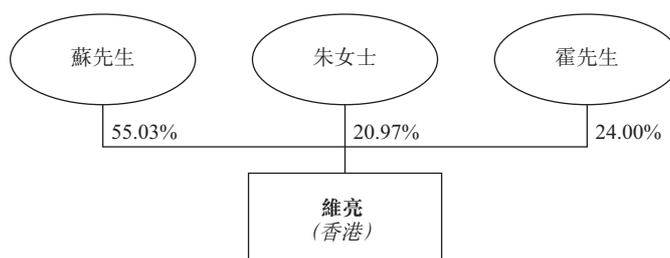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維亮透過向蘇先生配發及發行 200,000 股新股份之方式，將其欠付蘇先生之 4,000,000 港元貸款資本化。緊隨上述貸款資本化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後，維亮分別由蘇先生、蘇女士、霍先生及朱女士擁有約 43.5% (740,000 股股份)、約 21.2% (360,000 股股份)、約 19.4% (330,000 股股份) 及約 15.9% (270,000 股股份)，及維亮之公司架構如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蘇女士轉讓維亮股份

由於蘇女士不再有意於維亮業務之投資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彼分別以3,519,000港元、1,557,000港元及1,404,000港元之代價，將195,500股、86,500股及78,000股維亮股份轉讓予蘇先生、朱女士及霍先生。上述代價乃參考維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釐定。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維亮分別由蘇先生、朱女士及霍先生擁有約55.03% (935,500股股份)、約20.97% (356,500股股份) 及24.00% (408,000股股份)，及維亮之公司架構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蘇先生、朱女士及霍先生以蘇女士為受益人，就蘇女士於同日分別轉讓予彼等之維亮股份訂立股份押記契據（「股份押記」）。訂立股份押記乃為擔保蘇先生、朱女士及霍先生於上述股份轉讓項下的還款責任。由於股份轉讓之所有代價均已結清，股份押記已悉數解除及股份押記下的押記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全面解除。

透過 New Pilot Global 向本公司轉讓維亮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 New Pilot Global 收購：

- (a) 蘇先生持有的935,500股維亮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03%)，代價為本公司以(i)按面值入賬蘇先生持有的一股初始認購人股份為繳足，及(ii)向蘇先生配發及發行54股繳足的新股份；
- (b) 朱女士持有的356,500股維亮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97%)，代價為本公司向朱女士配發及發行21股繳足的新股份；及
- (c) 霍先生持有的408,000股維亮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24.00%)，代價為本公司向霍先生配發及發行24股繳足的新股份。

於上述收購完成後，維亮已成為 New Pilot Global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述股份轉讓已恰當及合法地完成及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份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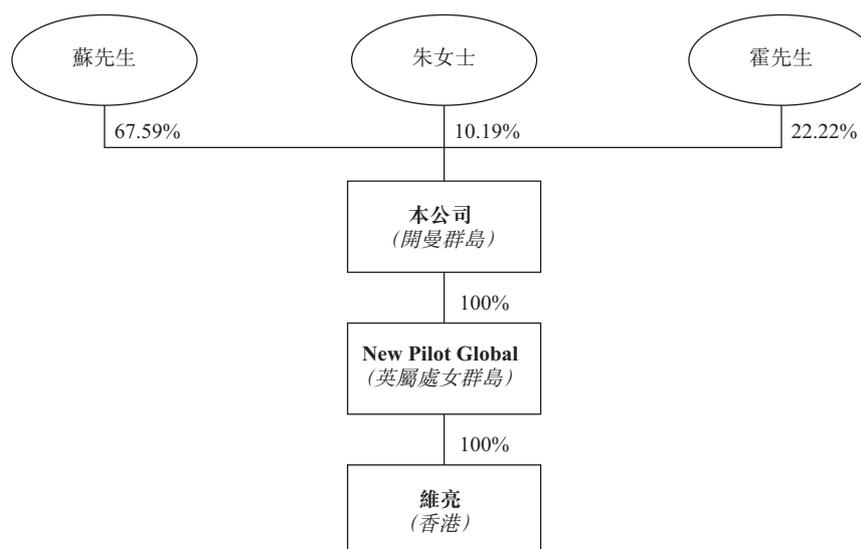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蘇先生以代價3,400,000港元向朱女士收購10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10%），該代價乃參考維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釐定。

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以代價3,000,000港元向蘇先生配發及發行八股繳足股款新股份，該代價乃參考維亮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釐定。配發及發行乃為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及支付〔編纂〕開支。

緊隨轉讓、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分別由蘇先生、朱女士及霍先生擁有約67.59%（73股股份）、約10.19%（11股股份）及約22.22%（24股股份）。

於重組後但在完成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前，〔編纂〕及〔編纂〕、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如下：



如董事所確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其權、認股權證及／或可換股債券。

〔編纂〕投資

概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與貿眾及 Rosy Dragon Global 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向貿眾及 Rosy Dragon Global 發行本金總額為 6,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上述代價乃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盈利的相對值預測釐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乃貿眾及 Rosy Dragon Global 與本公司經計及本集團之預期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達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分別與貿眾及Rosy Dragon Global訂立補充契據及補充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分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貿眾分別向兩名買方，即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及楊先生出售其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的所有可換股債券，代價分別為4,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貿眾實益擁有人鄭明傑先生及藍志城先生已確認，轉讓可換股債券乃由於其各自的個人投資組合變動所致。上述轉讓於同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各〔編纂〕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受〔編纂〕投資者之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權利所規限）。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楊先生及Rosy Dragon Global各自擁有本公司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33%、4.17%及12.50%權益，並將擁有本公司於〔編纂〕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編纂〕、〔編纂〕及〔編纂〕權益。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的全部股權由任德章先生（「任先生」）擁有。任先生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亦為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的唯一董事，負責管理其若干投資組合。作為一名專業投資者，彼已於香港從事私募及公募股權投資逾23年，且彼於物業發展項目方面亦擁有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為豐臨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的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從事針織品製造業務。

任先生目前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的股東，擁有該公司少於5%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從事建築機械業務。任先生實益擁有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主要從事彩票相關業務）、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89，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及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42，主要從事石油產品及電子業務）的股份權益，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及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有關實益權益。任先生亦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實益擁有權益（包括由多個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權益），惟該等權均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進行披露。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楊先生

楊先生為香港居民，從事投資及金融行業，於建築業擁有業務網絡。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6，主要從事設計、印刷及分銷紙煙包裝)及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9，主要從事散貨裝卸服務及相關配套增值服務)的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般企業、財務及合規事宜。楊先生並無實益持有聯交所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權益，而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然而，楊先生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實益擁有權益(包括由多個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權益)，惟該等權益均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進行披露。

Rosy Dragon Global

Rosy Dragon Glob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Rosy Dragon Global的全部股本權益為施春利先生(「**施先生**」)擁有，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自李子恆先生收購Rosy Dragon Global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6,000,000港元。李子恆先生確認，該股份出售乃由於個人投資組合變動。施先生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及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從事印刷及天然氣業務。施先生目前管理一間從事印刷業務的公司，於該公司負責監督整體管理及營運、一般行政、金融銷售及市場營銷業務。施先生擁有逾20年的銷售、財務及市場營銷業務經驗。

施先生並無實益持有聯交所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權益，而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然而，施先生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實益擁有權益(包括由多個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權益)，惟該等權益均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進行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底，本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蘇先生的朋友介紹至賢眾及Rosy Dragon Global的彼時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底，本公司(i)由賢眾介紹予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的實益擁有人任先生及楊先生；(ii)由Rosy Dragon Global的前實益擁有人李子恆先生介紹予Rosy Dragon Global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施先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編纂〕投資者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之間相互獨立。〔編纂〕投資者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確認，彼等乃藉助自有的資金資源認購可換股債券，並無直接或間接獲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提供資金。

除〔編纂〕投資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編纂〕投資者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信託、業務或僱傭關係）或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 〔編纂〕投資者 |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 楊先生 | Rosy Dragon Global |
|-----------|-----------------------------|--------------|--------------------|
| 可換股債券認購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
| 代價 | 4,000,000 港元 | 2,000,000 港元 | 6,000,000 港元 |

〔編纂〕投資者 投資本集團的理由

〔編纂〕投資者對香港建築業的發展持樂觀態度並相信本集團的業務將繼續受益於建築機械租賃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因此，〔編纂〕投資者於考慮市場趨勢及我們業務的增長前景後決定投資本集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成，同時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市盈率預測以及買眾及 Rosy Dragon Global 各自就投資於非上市公司（包括本集團股份市場流通性較低及〔編纂〕申請時間表的不確定性）所承擔的投資風險。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關於 (i) 按成本分別轉讓可換股債券予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及楊先生，及 (ii) 轉讓 Rosy Dragon Global 的所有權，有關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經評估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後釐定而成，同時參考上述各〔編纂〕投資者所承擔的投資風險。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 | |
|-----------------------------------|--|-----------------|-----------------|
| 代價支付日期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八日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八日 |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日 |
| 利率 | 每年 8% | | |
| 到期日 |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受〔編纂〕投資者之 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權利所規限 | | |
| 本公司於〔編纂〕及 〔編纂〕完成前之 股權數目及百分比 | 12 股股份 (8.33%) | 6 股股份 (4.17%) | 18 股股份 (12.50%) |
| 本公司於〔編纂〕後之股權數目 及概約百分比(附註)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每股費用 | 〔編纂〕 | | |
| 較〔編纂〕中位數之折讓 | 〔編纂〕 | | |
| 轉讓權利 | 可換股債券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可予轉讓，惟須悉數滿 足本公司就有關同意施加的所有條件。 若可換股債券轉讓予〔編纂〕投資者的聯繫人(「 相關聯繫 人 」)，而當 相關聯繫人 於其後任何時間不用為〔編纂〕投資者的 聯繫人時，〔編纂〕投資者應通知本公司並促使可換股債券 由 相關聯繫人 重新轉讓予〔編纂〕投資者或〔編纂〕投資者的另 一名聯繫人。 | | |
| 特別權利 | 不適用 | | |
| 所得款項用途 | 購買機器及設備，有關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悉數動用 | | |
| 禁售期 | 〔編纂〕後六個月 | | |

附註：僅作說明，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擔保

蘇先生已就本公司及時履行及遵守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下的所有責任簽立以各【編纂】投資者為受益人的擔保。倘及當本公司因任何理由失責而並無履行任何擔保責任，蘇先生將於要求時立即無條件履行（或促使履行）以及達成及解除（或促使達成或解除）本公司有關擔保責任的義務或責任，致使各【編纂】投資者可享有假若本公司已妥善履行及達成該等義務或責任應有之同等利益。

戰略裨益

【編纂】投資增強了本集團於籌備【編纂】過程中的現金流量狀況，同時我們可動用【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購置機器及設備，從而增強我們的租賃機隊。【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投資及承擔顯示彼等對香港建築業及我們的業務前景有信心。透過引入具備多元化背景的投資者，我們的股東基礎得以拓寬。儘管【編纂】投資者將不會參與我們的日常管理，但董事相信，我們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的業務網絡，以及彼等各自的知識及彼等因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累積的豐富經驗，我們可受益於彼等有關香港上市公司管理、營運及處理投資者關係的經驗。此外，董事認為，(i) 任先生及楊先生於公募及私募股權投資和金融業的經驗及聯繫有助於本集團於【編纂】後進行融資（視乎我們日後的融資需求而定）；及(ii) 施先生因從事天然氣行業而與房地產發展商建立的聯繫及網絡可能有助於本集團發展日後的業務聯繫。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11,950,000 港元（扣除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後）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悉數動用，用於為本集團購買機器及設備。

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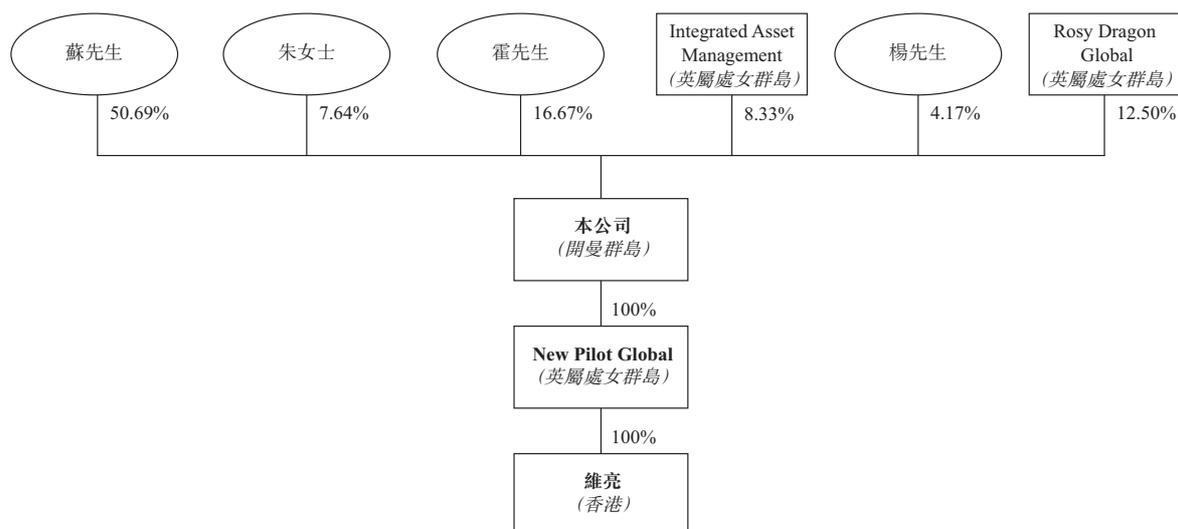
鑒於(i)【編纂】投資者以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ii) 可換股債券並非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撥支；及(iii)【編纂】投資者將各自於【編纂】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 10%，故就 GEM 上市規則第 11.23 條而言，轉換各【編纂】投資者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所得的股份將於【編纂】後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獨家保薦人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聯交所頒佈有關【編纂】投資的指引函（HKEx-GL29-12、HKEx-GL43-12 及 HKEx-GL44-1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分別向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楊先生及Rosy Dragon Global配發及發行12股、6股及18股（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33%、4.17%及12.50%）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於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如下：



〔編纂〕

待〔編纂〕〔編纂〕記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後，〔編纂〕將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新股份，以於〔編纂〕時或之前分別向本公司之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即向蘇先生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向朱女士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向霍先生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向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向楊先生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及向Rosy Dragon Global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重組後及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將如下所示：

